

潍坊划定水污染防治路线图

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李德法

到2020年,山东省潍坊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30年,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水生态系统基本恢复;

到本世纪中叶,全市水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环境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这是《潍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的奋斗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潍坊市日前出台《潍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全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加强水环境管理,增强生态美丽潍坊建设成效,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水生态保障。

到2020年,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5万吨/日

近年来,潍坊市在水污染防治、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显著成效。《方案》的出台,进一步细化了水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举措,为推进水污染防治划定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方案》提出,要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17年底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5万吨/日,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5%、85%以上。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所有重点镇和小清河流域重点保护区内所有建制镇实现“一镇一厂”。

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按照标准领先、强化监管、倒逼转型、淘汰污染的原则,从严审批涉水建设项目,严格环境准入。依法淘汰落后产能,2016

打造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

领导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本报讯 潍坊市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为重点,积极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形成了各网格体系相互协调、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环保大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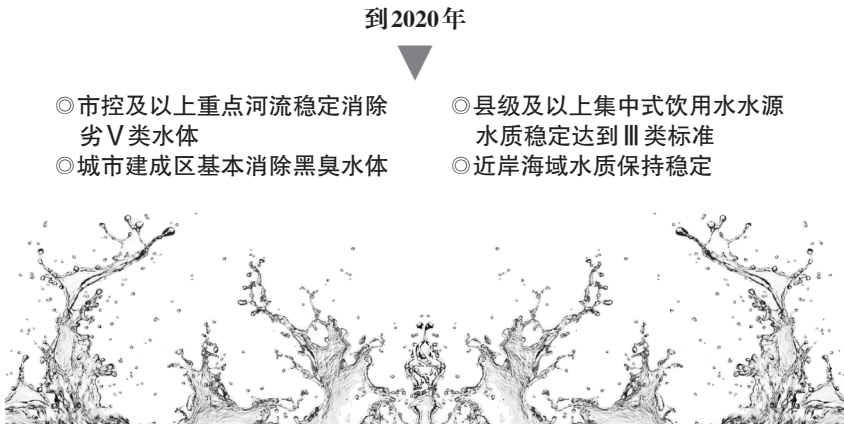
潍坊市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化环境监管总负责人,建成1个以市政府为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市级环境监管一级网格,建成17个以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的二级网格,建成154个以镇街办、工业聚集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的三级网格,建成若干以社区、村居为网格单元的四级网格。

潍坊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理清和制定辖区内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工作的领导责任,落实环保、住建、市政、经信等具有环境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切实将环境监管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直接责任落到实处。

潍坊市结合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明确各监管网格内污染源清单和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开。完善运行机制,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中的巡查、报告、处置、沟通、督察等机制,确保各级网格有效协调、高效运行。建立考核奖惩体系,按照“一级督一级”的督察要求,上一级对下一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情况定期开展调度督导和定量考核。

为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潍坊市将寿光市作为网格化环境监管典型推进试点市,进一步探索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机制。依托基层综治网络机制,继续规范社区、村居基层环境监管网格建设,完善奖惩考核和退出机制,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实现环境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孙鹏

《潍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年底前,取缔所有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小型生产项目。2017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按规定实施涉水新建、改扩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从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推进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农村环境。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新完成135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方案》要求,推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设施投入,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环节水处理工艺改造,增加循环水利用设施。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加快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到2020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5%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方案》明确,要强化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科学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留住城市水生态空间。加强流域湿地建设与修复,强化已建湿地的日常管理,确保人工湿地发挥应有的净化和水质保障作用。开展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不合理入海排污口。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

为强化水环境管理,《方案》要求各县(市、区)落实水环境管理制度,建

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严格水环境执法监管,完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严格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方案》提出,要构建水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全面摸清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2016年起,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

科学设置河流、水库预警监测点位,建设化工园区、涉重金属排放园区环境安全防控平台。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利用

全球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强化跨河道路(桥梁)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理顺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价格体系

《方案》明确,要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工作方案实施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和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方案》提出,要强化水污染防治政策支持。加快水价改革,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理顺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价格体系。

完善收费政策,合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促进多元融资,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加强治污技术研发与成果推广,加大力度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修复技术等前瞻性、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究,为水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撑。以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方案》要求各级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定期公布各县(市、区)水环境状况排名,对水环境状况差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相关环境评优创先评优资格。深入开展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等活动。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动员社会力量推动水污染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

评估,预测事件大小、影响范围、强度和级别。配合当地政府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发布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为保障新《预案》有效实施,在潍坊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环保局设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县(市、区)环保局应急领导小组等机构。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新《预案》要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此外,新《预案》还对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设定和明确。

姚成芸

潍坊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启动预警应急

本报讯 为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潍坊市环保局日前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对《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新《预案》)进行了修订。

新《预案》健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科学有序高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维护了环境安全。

新《预案》根据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把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凡出现符合相应情形之一的情况,即确定为相应的突发事件等级,并启动相对等的预

警警报和应急措施。

按照新《预案》规定,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潍坊市县两级政府及环保部门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发布预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在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当地环保部门将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环保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

全面推进环保十大工程

上半年完成317项重点工作任务

本报讯 今年以来,潍坊市为深化“三六六”环保行动,全面推进环保十大工程,不断调整协调机构,完善推进制度,坚持考核问责,强化工作督导,以更大的力度、更扎实的作风,改善环境质量,加快绿色发展。

2016年,潍坊市计划完成深化“三六六”环保行动重点工作任务786项,上半年计划完成284项,实际完成317项,超额完成既定任务。

实施产业提升绿色发展工程。潍坊市在全市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共关闭化工企业110家,整改企业安全隐患9187处。组织编制《潍坊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已有268个项目列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程。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制定《2016年潍坊市节能工作计划》,研究起草《潍坊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实施工业点源深度治理工程。潍坊市已完成重点工业点源深度治理项目18个,已动工建设或正在制作设备的项目69个,共计投资6.38亿元。

实施车辆污染综合管控工程。潍坊市严格落实限行措施,共查处各类高污染排放车辆违法行为15439起,对11442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采取注销档案措施,督促车主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

实施城建环卫精细化管理工程。全市累计检查建筑工地455个,下达整改通知书153份,对25家重点商混企业实行包靠督导制度,推行城区道路深度保洁模式,增加垃圾收集设施,更新提升部分垃圾运输车辆。

实施集中供热优化整合工程。完成城区北部热源厂热网锅炉基础建设,投资2.5亿元铺设热电潍坊发

严打环境违法行为

挂牌督办六类环境案件

本报讯 为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集中解决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潍坊市环保局日前出台《潍坊市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适用的挂牌督办违法案件主要有6类,包括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案件,造成重点流域、区域重大污染或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环境违法案件,威胁公众健康或生态环境安全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案件,长期未解

决或屡查屡犯的环境违法案件,违反建设项目环境法律法规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

《规定》要求,凡是收到挂牌督办通知书的案件,相关县(市、区)及开发区环保部门要立即组织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逾期未完成挂牌督办任务的,对违法案件所在县(市、区)及开发区一律实施区域限批,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王宁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奖

本报讯 为提高群众参与环保的热情,潍坊市开展了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

潍坊市鼓励群众通过拨打“12369”环保举报热线、写信或直接向市环保局举报等形式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范围包括利用废弃砖窑坑、矿坑等形式转移、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沟渠、坑塘、河流等形式转移、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废旧厂房倾倒、储存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具有社会危害性、有重大影响的环境违法行为。

对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的,将依据《潍坊市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失职渎职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给予举报人奖励。借助“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各县(市、区)环保局、市属各开发区环保分局还在宣传点设置了举报箱,集中受理公众举报。 于宝生

开展专项行动整治工业固废

本报讯 潍坊市日前启动为期一个月的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逾1200人次,检查企业470家(次),责令94家企业整改,取缔两处利用废窑厂存放固废的点位。

专项行动坚持企业自查、县级环保部门检查、市级环保部门督导检查同步进行,广泛发动地群众举报,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行业污泥及发电厂灰渣等进行检查,对有机

化工、盐化工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

检查发现,潍坊市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总体安全可控,但部分地区、部分行业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潍坊市积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强化固废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固废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张金勇

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

本报讯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严厉打击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潍坊市启动了为期两个月的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

潍坊市以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为重点,严查未批先建、久拖不验、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案件,切实维护环境秩序。除重点检查列入全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

清单中的项目外,投产超过一年、未完成环保验收且未纳入清理整顿清单中的项目也是此次检查重点。

对未列入清单、未通过验收且已投产的项目,潍坊市环保局将通过排查建立清单明细,补充纳入到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清单中,对符合环保要求的,在10月底前完善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完成环保验收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 李成春

加快火电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提前完成30万千瓦以上机组改造任务

本报讯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3#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日前顺利通过山东省环保厅验收,标志着潍坊市提前完成省政府规定的年底前30万千瓦以上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70%左右的目标任务。

潍坊市自2014年底启动华电潍坊发电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在2015年先后完成了1#、2#、4#3台机组的改造验收,今年6月29日完成了3#机组的改造验收。

经监测,4台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低于35mg/L、50mg/L、5mg/L,优于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较改造前分别降

低排放75%、82.5%、50%。

据悉,除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外,潍坊市还全力推进10万千瓦以上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现有12台机组已完成改造任务的80%,也提前完成了山东省政府规定的“2016年底前10万千瓦以上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50%左右”的目标任务。

今年10月底前,潍坊市将全面完成10万千瓦以上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辖区内发电机组、10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率将达50%以上。2017年10月底前,所有发电机组、10吨以上燃煤锅炉将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冯伟



潍坊市环保局在市区广场设立环境保护宣传站点,向来往市民发放小册子,普及环境知识和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践行绿色生活。 孙鹏摄

孙康元